

证券代码：872788

证券简称：创想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其他

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其他事项

2023 年 1 月 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

转公司”）向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出具了《关于对华创证券和创想光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华创证券与创想光电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与创想光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 3 个月，且公司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（十一）之规定，公司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公司预期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如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如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的风险。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童东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09300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唐小艳

联系电话：0755-27804770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